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506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林芳如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柒仟捌佰陸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及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金管銀票字第10500160540號函，得就既有客戶受理線上申辦業務，並以確認申請人身分替代徵信程序處理郵寄、傳真或網路申請案件，債務人為聲請人既有之存款客戶，透過網路銀行申請信用卡，並以簡訊驗證其確為本人申辦，合先敘明。

（二）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V I S A國際信用卡，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現積欠新臺幣（下同）37,866元整，其中已到期本金35,856元整（已到期之本金35,856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0元），應自115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利息；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1,739元、違約金雜費計271元、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惠賜支付命令，俾保權益。釋明文件：信用卡申請書影本、存款資料、主管機關函文、帳務及消費繳款、契約、債權移轉文件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02506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6309元	林芳如	自民國115年 1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十四
002	新臺幣 29547元	林芳如	自民國115年 1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十五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